

中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103.7.3 第 9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崇隆學術領域、專業表現、國際交流及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且認同並符合本校全人教育理念與精神之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協助本校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學術聲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校得授予榮譽教授榮銜：
一、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或客座教授，對於本校校務推展及規劃貢獻卓著。
二、於學術或專業領域獲有崇高聲譽及成就。
三、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或社會傑出人士，對於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著。
- 第三條 榮譽教授由校長提名，經校長成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授予榮譽教授榮銜，每兩年評估一次。
- 第四條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亦無授課義務。但經相關學院院長邀請，得擔任教學或主持研究計畫，其聘任、待遇、鐘點費等有關事項，比照本校專、兼任教授或研究員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